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5)浙03民终755号 吴海勇、王栋、诸葛少乐:本院受理上诉人温州聚泰优选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与被上诉人吴海勇、周元钗、陈南成、王栋、诸葛少乐、卓立新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2025年4月1日14:30在破产第三法庭(温州市鹿城区南浦路399号)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